“青春+”工程让干警成长之路更平坦

——乳山市检察院加强青年干警培养管理纪实

走进乳山市人民检察院，迎面而来的是一股朝气蓬勃的气息：该院在职干警平均年龄38周岁，35周岁以下年轻干警32。如何将年轻的人才优势变成竞争优势、发展优势？是乳山市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一直认真思考的问题。为此，该院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以青年自治组织——青年干警联合会为平台，大力实施素能、人才、暖心三大工程，全力打造“青春+”活力检察队伍，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和无限活力。

“青春+素能”：提升执法能力

近年来，该院面向实战、注重实效，以提升执法能力为根本，大力开展岗位素能体系建设，实行“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目标管理，筑牢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支撑点和生命线。

党建引领。针对青年干警思想活跃、个性较强、阅历较浅，容易出现认识偏差等特点，该院重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青年干警接受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开展青年干警演讲比赛、喜迎十九大微党课宣讲等活动，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

导师帮促。实施业务导师制，选聘经验丰富、资历较深的13名检察官，担任新进青年干警的业务导师，进行一对一、手把手的“传帮带教”，有针对性解决业务短板，形成“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师徒结对，共同提高”的良性局面。

学习提升。倡导“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理念，组织开展“说出你的故事，分享美丽人生”主题交流、“爱学习、读好书、交益友”等专题活动，青年干警纷纷走上讲台，与大家分享心得感悟，品位书香经典。定期或不定期选择典型、疑难案件，开展案例研讨、案例辩论、主题沙龙等活动，由领导讲策略方法，骨干谈技巧经验，现场教、现场学。

“青春+人才”：激发队伍活力

人才，是发展之基。乳山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创新队伍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检察骨干队伍，让各方面优秀年轻干部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

及时发现人才。2015年以来，通过公务员考调等方式，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12名，有效改善队伍结构，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对新进干警采取刑检、民行、控申、自侦、综合等“五站体验式”培训，每次轮岗结束后撰写心得，总结收获。经过几年历练，年轻干警快速成长，不少成为部门骨干，多名干警获评省市荣誉称号。

从优选拔人才。坚持“公道正派、业绩取人”的选任理念，探索适应司法改革需求的业绩考评制度，规范以科学岗位分类为基础的各类人员考核办法。2015年以来，新提拔了1名正科级领导岗位、1名副科级岗位，进行了2次股级干部调整，15名青年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在已完成的26名首批入额检察官中，有12名“80后”检察官。

准确评价人才。完善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青年干警个性化成长档案制度，将绩效考核全部纳入其中，正确评价和任用青年干警，引领其自定培养目标，明确职业预期。同时，将工作实效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人才评价对青年干警履职行为和争先进位的积极作用。

“青春+暖心”：构建和谐检察

近年来，乳山市检察院坚持“文化育检”，积极加强检察文化阵地建设，以正确的价值观念引领人，以活跃的机关氛围熏陶人，以贴心的人文关怀鼓励人，有力助推工作全面发展。

及时了解需求。不定期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金点子”征集活动，认真听取他们对院党组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帮助。建立青年干警健康档案，实行“两必访三必谈”制度，即家中有重大变故必访、受到处分处罚时必访、干警岗位职务变动时必谈、受表彰或处分时必谈、思想波动情绪低落时必谈，切实把组织关怀送到心坎上，让青年干警感受大家庭的温暖。

营造良好环境。实行人性化管理，想方设法为青年干警提供保障，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先后帮助解决青年干警两地分居、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修建了健身房、瑜伽室、篮球场，设置了书画活动室，高标准改造了干警食堂，干警的工作、生活环境焕然一新。

发挥文化引导。为青年干警订阅《检察官的7项核心技能》、《世界很大 幸好有你》、《塘约道路》等各类书籍，涵盖业务、社科、文学等各个领域，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建设院史室、文化墙等文化设施，提高素养，陶冶情操，以浓厚的文化氛围熏陶青年干警思想。组织开展文学、书画、摄影、暴走、球类、拓展训练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用健康的文化引领充实青年干警的业余阵地。 姜玥 邵倩 孙轶琰

省检察院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

本报讯 9月29日下午，省检察院公诉一处与研究室针对王某某等挪用资金一案的法律适用问题，组织召开由部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的专家咨询论证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主持专家咨询论证会并作总结讲话，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出席论证会。山东政法学院原副院长宋云峰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周长军教授等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山东崇则事务所主任尹永政参加论证会。

在案件承办人汇报有关案情后，与会专家详细询问了案件有关情况，并围绕犯罪行为性质的认定、主观故意的认定、主次作用的划分等争议问题，依次发表了咨询论证意见。鲍峰副检察长在总结时强调，该案案情疑难复杂，专家咨询委员的咨询论证意见，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我们正确办理该案理清了思路，拓宽了思维，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我们将认真研究各位专家的咨询论证意见，并作为办理该案的重要参考。真诚地希望各位专家咨询委员继续发挥理论和业务优势，充分发挥“智囊”作用，更多地关心支持公诉工作，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会这一平台双方加强协作交流，共同提升公诉办案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鲁剑轩

刘继祥出席特别程序适用法律问题研讨会

本报讯 为强化理论研究和实务研讨，提高特别程序案件办理质量和规范化水平，9月26日，省检察院与山东政法学院联合在在滨州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特别程序适用法律问题研讨会”。省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亓宗宝，滨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孟晓雷，滨州市院检察长赵霞出席研讨会。

刘继祥在讲话中指出，特别程序的设置，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刑事特别程序体系，是健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程序适用的法律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举办此次“特别程序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从更深层次和更广层面理解把握特别程序的正确适用，对实践办案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讨论探究，解疑释惑，推动特别程序案件的正确办理。此次研讨会的举办，必将推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的深度融合，把我省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司法实践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研讨会紧紧围绕强制医疗适用法律问题、刑事和解与没收违法所得程序适用法律问题，分四个单元进行了论文作者发言、专家点评交流。与会人员从实务和理论的不同角度，全面深入探讨了特别程序适用的有关法律问题，为公诉部门办理特别程序案件提供了实务经验和理论支撑。研讨会通报表彰了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特别程序适用法律问题研讨会”获奖优秀论文。与会人员还现场观摩了滨州市滨城区院有关特别程序案件办理情况

山东政法学院有关专家学者，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全省各市级院公诉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会议。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贾富彬主持研讨会并作总结讲话。

鲁剑轩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业务素能，滨州开发区检察院近日与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首届青年检察官与青年律师辩论赛。双方唇枪舌剑、针锋相对，现场气氛十分热烈。经激烈角逐，比赛最终评选出优胜奖项。 滨检宣 摄

阳谷县检察院

开展专项活动 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按照省检察院开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调研活动的安排和部署，切实维护好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监管秩序，阳谷县检察院开展了为期10天的“清理归还在押人员合法财物”的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显著效果。

专项监督活动由院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以本院执检部门为主，案管、侦监、公诉等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活动开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调查摸底阶段。一是利用监管场所的广播器材，对所有在押人员讲解开展本次专项活动的意义、目的、要求，重点讲解刑法、刑诉法等相关法律对扣押物品和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和规定；二是到各监室为在押人员解答违法扣押物品的界定等问题并发放纸张，要求在押人员写清入所时办案单位扣押和案件没有关系的物品；三是到本院侦监、公诉、案管等部门了解所扣物品的随卷情况。第二阶段为清理纠正阶段。一是到相关办案单位进行座谈、了解、核实，对照法律重点逐案理清所扣物品是否和案件有关联，是否应随案卷移送或退还本人；二是监督办案单位进行限期纠正，在规定期限内将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出具扣押文书并随案移送，将与案件无关的要及时退还在押人员家属；三是对不及时移送和退还的违法单位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并且移送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共清理归还在押人员合法财物30余件，价值20万余元，其中价值15万余元的轿车1辆，价值1.2万元的钻戒一枚，价值7千元的浪琴手表一块，现金1.1万元，现已全部归还在押人员亲属。

目前，阳谷县检察院执检部门已与退还合法财物的在押人员逐一进行了面对面回复。对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物由在押人员家属领回后，将收到条反馈给在押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将办案单位出具的扣押文书告知在押人员。在押人员纷纷表示：感谢政府、感谢检察官给我要回我的东西，使我能安心地“坐监”，我一定遵守监规，服从管理，不辜负检察官的教育和辛勤工作。 宋士光 李先勇

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

打通案件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目前，手机短信、微 信的应用已经非常普及，许多单位已经应用手机短信、微信等开展了信息提示、预约办理等业务，如银行对信用卡消费提供短信通知、公安机关对车辆违章信息提供短信提示、医院利用微信进行预约挂号等，都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为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更好地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按照高检院“有序拓展案件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公开平台建设，特别是要探索将案件信息公开网中的流程变化信息，如延长办案期限、提起公诉等重要的程序决定，能够通过微信等方式，及时推送给办案律师和当事人家属”的工作要求，研发了案件信息推送系统。

罗庄区检察院研发设计的案件信息推送系统通过与统一业务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更新、汇总和自动筛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到院案件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后，案件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在案件推送系统中录入申请人信息，将其手机号码与具体案件绑定。此后，申请人将马上收到包括所绑定案件的案由、办案部门、强制措施等案件程序性信息的短信提示，并且在案件相关程序性信息发生变化后也立即收到短信提示，从而随时了解检察机关办案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信息推送系统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办案优势，有效避免了采取人工通知方式工作量巨大，易遗漏等弊端，解决了现有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必须上门询问、电话询问、网络查询才能获取案件程序性信息带来的费时、费神等问题，着眼于深化公开、主动服务，打通了案件信息公开的“最后一公里”。自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已上传案件程序性信息1430件，绑定律师信息30人次，主动推送短信196余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杜玮琳 牟昆

寿光：让证据移送只需数分钟

日前，寿光市检察院检察官小郭在对一起公安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时，发现证据中缺少了一份关键证据——辨认笔录，他立即使用平台通知功能向公安承办人发出补充移送通知。几分钟后，公安承办人发来辨认笔录，他轻点鼠标，电脑自动抓取识别辨认过程。

上述平台，就是该院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创新搭建的该市政法部门案件信息共享工作平台。“在没有启动这个平台之前，人工移送这份证据至少需要半天时间。”小郭说。

近年来，该院大力推进以智慧检务为核心的“7+1”工程，建成了司法办案中心、公共关系中心、学习教育中心、干警活动中心、民生检察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警务指挥中心七大平台和一个院训文化阵地。该院自主研发的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和物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刑事案件在公、检、法、司等部门之间的网上互联互通，实现电子案卷、法律文书的网上快速流转。刑事案件受理、卷宗和物证移送、法律文书送达、人员换押、律师阅卷、案件审查、庭审示证、案件评查等工作全部通过平台运行，所有办案人员的全部操作都会被自动记录并生成项目数据在平台留存，操作人员、时间、内容一目了然。网上受理、流转、办理、监督为一体的案件办理模式，真正实现了把科学的司法理念和制度转化为网络运行的硬约束。 刘明福

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

“同步法治课堂”进校园

“同学们好，我是奎文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张慧，今天的新学期‘法治课堂’由我来为大家讲解……”9月7日下午，在潍坊奎文区检察院多功能未检工作区内，该院未检科科长张慧独自一人站在话筒前，进行着一场特殊的“法治课”，称之特殊，是因为空荡荡的未检工作区只有张慧一人，在她面前的大屏幕内，潍坊育才学校和潍坊实验小学的近百名师生，正通过大屏幕同步聆听。

这是奎文区检察院推行的“同步法治课堂”的上课场景。为了扩大学校法治课堂的覆盖面，实现检察官与在校学生的良性互动，今年以来，该院与辖区教育局联合，在各中小学校设立了“同步法治课堂”，检察官足不出院，只需要启动电脑、接通学校网络，便可实现与在校师生的同步宣讲和互动。为了保证“同步法治课堂”的授课效果，该院还设立了专门的讲台和讲课设备，不同角度安置了多部摄像机，并通过互动问答、案例讲解、实物演示、多媒体播放等环节丰富讲课方式。

“以前到学校上法治课，要考虑学校和主讲检察官的时间、路途距离，还要提前到学校进行调试、安排场地，费时又费力，最重要的是受场地影响，听课的学生人数受限。”提到“同步法治课堂”，张慧解释说：“现在不用外出，就可以为孩子们上课，而且可以同时为多个学校上课，授课范围极大增加。”

这样的讲课方式，也得到了辖区教育局和学校的认可。作为“同步法治课堂”的第一批试课学校，潍坊育才学校的张可老师认为，“同步法治课堂”十分便捷，它改变了单一枯燥的法治宣讲形式，借助生动的网络体验和互动交流，提高了孩子们学法的主动性。

“同步法治课堂”是奎文区检察院探索检校共建的方式之一，近年来，奎文区检察院积极与辖区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交流合作，挑选优秀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制校长、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通过主题班会、法律故事会、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报告会、法制教育图片展览、学生家访等系列活动，普及反传销、反盗抢、打假、校园欺凌等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护常识，进一步提升学生群体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仅2017年上半年，该院便为9所学校的600余名学生开展了法治课堂、法治故事会等活动，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 玄承瑛

组织他人驾考作弊，事情败露害人害己

招远市检察院对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提起公诉

驾驶证对于每一个开车的人来讲，如同身份证一样必不可少。而掌握相关的法规、按规定报名参加理论考试，也是取得驾驶证必经环节。但有的人偏偏却动起了考试的“歪脑筋”，通过使用考试作弊工具，并伙同驾校教练组织学员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作弊，最终害人害己。2017年8月21日，经招远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王某丹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处李某华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段某波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王某鹏单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云南之行 萌生发财梦

2016年，已过知天命年纪的李某华一直觉得诸事不顺，家里大哥死的早，母亲查出得了肺癌，自己婚事也始终悬而未决。其多年好友王某鹏见状便邀请李某华一起去云南散散心，顺便也帮他讨个媳妇。这次云南之行，让李某华认识了与王某鹏离婚不久的云南媳妇——王某丹。

在一次聊天中，李某华不经意间向王某丹提到，自己正犯愁驾驶理论科目四的考试，一直担心过不了。王某丹当即表示，她可以帮助别人考试作弊，因为她曾在当地驾校当过驾驶理论辅导老师，并且能购买到作弊设备，也懂操作技术，但由于云南那边驾照考试都有屏蔽器，没办法使用作弊设备，让李某华帮忙看看烟台这边是否可以使用作弊设备。

既解决自己犯愁的驾照理论考试，又提供了一条发财的捷径，李某华觉得这种两全其美的事，何乐而不为。回家之后他便联系了在烟台市某驾校当教练的亲戚段某波，段某波表示可以试试，并承诺若作弊成功，学员数量不是问题。2016年12月3日，王某丹与王某鹏在云南离婚后，李某华便叫王某丹来到烟台市张罗此事。

协作分工 初试尝甜头

王某丹来烟台后不久，李某华便安排她与段某波见了面，经三人商议，决定由王某丹负责安装作弊设备并传输答案，段某波负责联系驾校学生，并约定好每通过一名学员收取费用1000元，王某丹、段某波、李某华三人分别分赃600元、200元、200元。因担心人手不够，王某丹又找到前夫王某鹏，提出希望他过来帮忙，负责和其一起给考试学员穿戴作弊设备。王某鹏之前因离婚一事，一直对王某丹内心有所亏欠，便答应王某丹此事。

2016年12月5日，王某丹等四人带领两位学员，来到烟台市某车管所参加当天的机动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考试之前，王某丹、李某华、王某鹏将微型摄像头、发射器、无线耳麦等作弊工具安装到两位学员身上。学员进入考场后，通过微型摄像头将题目传于考场外王某丹的电脑上，王某丹答完题后通过无线耳麦将答案传输给学员，该次考试中一名学员通过考试，四人收取了该名学员1000元通过费。

形迹可疑 终自食苦果

2016年12月14日，王某丹等四人又带领三名学员到招远市车管所参加机动车驾驶证科目四的考试，这次考试李某华自己也参加，他和一名叫李小华的学员穿戴好作弊设备首先进入考场，但因接收信号出现问题，两人均未通过考试。李某华考试结束后，着急回去照顾生病住院母亲，便直接和王某鹏一起离开了考场。

但李小华在考试中的可疑形迹却被车管所工作人员冯波留意到眼里，“他身体总在小幅度的左右转动，感觉在校准什么目标一样。”冯波说道。考试结束后，冯波便一直跟随这位学员，发现他进入一辆白色起亚轿车内，并随手扔出一圈黑色胶带。冯波等人便上前询问，此时正在车上帮李小华脱作弊设备的王某丹见状撒腿就跑，但为时已晚，冯波随即报警。后段某波、王某鹏、李某华陆续到案。

“我当时不知道犯法，觉得和王某鹏合适就帮他介绍。王某鹏老婆说考出一个来，给我介绍费200元钱，没想到触犯了法律，希望法庭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李某华在庭审时后悔地说道。

办案检察官提醒：组织考试作弊不是捷径而是深渊。2015年11月，《刑法修正案(九)》首次明确将组织考试作弊规定为一种具体的犯罪行为。而我们日常经常提到的高考、研究生考试、司法考试以及本案中的驾驶证考试等，都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范围。实践过程中，很多人对代替他人考试仍存有侥幸心理，该案的办理将对维护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有积极示范作用。

常洪波 路红梅 高志岩